

十六、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如有的提供。 没有的可以不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优惠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
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详见《投标资料表》）；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资料表》）；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完善领航二路东侧非机动车道硬隔离护栏和机场片区重点路口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反光防撞柱（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惠州市岚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非机动车隔离护栏（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惠州市岚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招标编号：GXSZ-20240805BAGK
项目名称：完善领航二路东侧非机动车道硬隔离护栏和机场片区重点路口车行道分道标

从业人员 28 人, 营业收入为 123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3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非机动车道标线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鹏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8 人, 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520 万元, 属于 小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非机动车道标识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鹏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8 人, 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520 万元, 属于 小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爆闪灯(小)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金泽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136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爆闪灯(大)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温州市恒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9 人, 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 属于 小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机动车车行道标志牌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三江消防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8 人, 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 属于 小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自行车及人型标志牌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三江消防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8 人, 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 属于 小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镀锌立管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路桥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0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网格标线（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鹏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0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公交车站标线（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鹏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0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分道体标（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鹏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0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交通指挥棒（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通汉诺安警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9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双色泛光防爆工作灯（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中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雪糕筒（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骏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5 万元，属于 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鹏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